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18號

聲 請 人 赫星玩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曜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41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梯努有限公司 李國宗	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	109年6月15日	252,080元	BP0000000